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389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張毓麟

被　　告　張文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8,30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2.04%計算（本件合計為3.75%）；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10月3日止，尚積欠本金308,309元未為清償。爰依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書、約定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360元	
合　　計	4,360元	